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免受感染的風險：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亦應注意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以下預防措施及控制措施：
 - a. 所有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c. 出席者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務請時刻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d. 出席者可能會被問及(i)彼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ii)彼是否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檢疫規定；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且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e.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本公司員工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代表將協助人群控制，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請遵照其指示。倘任何人士違反該等指示，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該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倘該人士已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該人士驅離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之規定劃分。

2. 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規定。股東應定期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為免生疑問，倘政府法規出現變動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違反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政府法規及/或預防措施，本公司保留權利更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條件。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蔡氏家族」	指	控制Eagle Legacy Limited及Oceana Glory Limited的家族
「%」	指	百分比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執行董事：

吳榮輝先生

葉怡福先生

冼健岷先生

李晉頤先生

黃雪輝女士

鍾國威先生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主席)

陳士斌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68號

互信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鐵珊先生

傅勵穎婷女士

白偉強先生

甄達華先生

林國昌先生

何嘉莉女士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在決定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會被計算在內。

本公司已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選舉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假設股東特別大會正式召開，而本公司現有董事均獲股東選舉，則所有董事自獲股東選舉後之任期將相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對於在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連任董事的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

董事已互相達成協議，倘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現任董事當選，吳榮輝先生、潘鐵珊先生、陳士斌先生、陳志宏先生及葉怡福先生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尋求重選。此舉為本公司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之規定所必需。

倘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吳榮輝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士斌先生已服務三年或以上，故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志宏先生及葉怡福先生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當選，亦只可擔任董事職務至股東週年大會。

吳榮輝先生、潘鐵珊先生、陳士斌先生、陳志宏先生及葉怡福先生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已評估潘鐵珊先生的獨立性，包括審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所載潘鐵珊先生於金融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因素。董事會信納潘鐵珊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的職責。董事會相信，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連任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3. 續聘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建議重選連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

董事會函件

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吳榮輝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集團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博智資本(一間專注於金融服務業之亞洲私募股權基金)之管理合夥人及創立合夥人。於博智資本，吳先生負責監督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第四大人壽保險公司)、國貿銀行(馬來西亞第七大銀行)以及全球多項重大資產之重要投資。吳先生先前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台灣最大之金融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並負責富邦金控之整體策略、資本市場、併購活動及主要變革計劃。於彼任職富邦金控期間內，在吳先生帶領下，在收購台灣台北銀行及香港港基國際銀行之招標，成功中標。於彼任職富邦金控前，吳先生曾擔任所羅門美邦亞太區之董事總經理兼金融機構投資銀行主管。在彼於該地區進行之眾多交易中，彼於二零零零年富邦金控與花旗集團之策略聯盟中代表富邦金控並向其提供意見。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吳先生帶領一隊由銀行專業人士組成之團隊就銀行業之資本結構調整及重組向馬來西亞政府提供意見。過往，吳先生曾為Booz Allen & Hamilton之管理顧問(專責於美利堅合眾國及亞洲之金融服務)。

於本公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2,43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初步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將於其後持續，惟根據服務協議之終止條款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終止除外。吳先生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受限於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就擔任本

公司董事及／或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收取年度酬金，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吳先生之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於有關財政年度吳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等各種因素，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吳先生之薪酬總額約為12,422,000港元。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葉怡福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開拓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機遇及執行營運策略。葉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葉先生亦為香港信貸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持牌放債人，專注於優質按揭貸款業務。葉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葉先生自一九七八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五月，在畢馬威倫敦辦事處出任核數師展開其事業，主責處理無力償付個案。自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一月，彼於大通曼哈頓銀行以及當地數間投資銀行出任投資銀行家，其後在亞太區多家金融服務公司擔任管理角色。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彼出任安信信貸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該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7)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初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將於其後持續，惟根據服務協議之終止條款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終止除外。葉先生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受限於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葉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收取年度酬金，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葉先生之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於有關財政年度葉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等各種因素，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葉先生之薪酬總額約為9,688,000港元。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陳志宏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惟仍留任董事會主席。陳志宏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之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曾任董事會臨時主席。陳志宏先生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志宏先生為萊恩資本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及為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系客座副教授。陳志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管理層，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於蘇黎世亞太區擔任多項高級管理層職務，而彼於蘇黎世的最後職位為人壽及財產險中國區主席。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志宏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羅兵咸永道北京辦事處的執行合夥人。陳志宏先生持有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強生威爾士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

陳志宏先生目前分別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0，陳志宏先生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投資、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九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36，陳志宏先生亦為該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陳志宏先生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

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08，陳志宏先生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陳志宏先生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彼亦分別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5)、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32)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本公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志宏先生擁有1,00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志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志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志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任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陳志宏先生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受限於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志宏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720,000港元，須每月支付。陳志宏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陳志宏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水平、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現行市況及業務或規模相若之公司之可得資料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志宏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士斌先生

陳士斌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士斌先生於國立臺灣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士斌先生亦是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的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陳士斌先生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多年來，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協

理、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執行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高級顧問、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駐會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執行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業務顧問，及自二零一三年至今出任監察人。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前，陳士斌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於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常駐監察人一職，並自一九七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士斌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士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士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陳士斌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初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陳士斌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士斌先生的董事職位亦受限於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士斌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收取年薪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陳士斌先生之職務及職責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陳士斌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士斌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鐵珊先生(「潘先生」)

潘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潘先生現為宏昌資本有限公司的投資董事，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於衍生工具市場的策略買賣及套利、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的營銷管理、高淨值客戶的銷售及資產管理以及投資諮詢等金融範疇具備逾33年經驗。

潘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香港寶生銀行有限公司首席操盤人及交易室經理，後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瑞信香港副總裁及高級交易員，專注外匯及貴金屬交易。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寶生期貨有限公司及中茂期貨有限公司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掌管股票期權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經紀銷售部門。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前稱「敦沛證券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前稱「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期間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亦兼任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亦擔任海通國際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海通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任職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擔任亞洲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彼為天宸康合證券有限公司及天宸康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主管及負責人員。

潘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主席及香港寧夏青年會榮譽顧問。潘先生曾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籍委員會委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衍生工具市場諮詢顧問委員會委員(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曾為香港壽臣山獅子會前任會員。

潘先生現時為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潘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初步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潘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潘先生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受限於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潘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職位而享有年薪72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潘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潘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茲通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吳榮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葉怡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志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士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潘鐵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宏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及陳士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勵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